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經查勞工基本薪資調漲多次，惟本市山地地區、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少，午餐收費不足支付廚工薪資，考量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訂定發布後，已多年未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以臻完備。</p> <p>二、檢附「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三六八五號令發布。茲因近年來勞工基本薪資年年調整及中央法規修正，為減輕學校經費籌措之壓力，爰予修正，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已明文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爰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因應法規名稱之修正，新稱第二項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調整廚工薪津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現行規定有關學校廚工人數之編列標準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非山非市學校」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為因應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調整學校廚工薪資補助標準，爰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山地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臺中市山地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已明文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校衛生法修訂，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 <u>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教育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等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	因應法規名稱之修正，新增第二項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規定。 法規會意見： 新增第二項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	廚工薪津補助調整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幣一萬元。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p>	<p>幣一萬元。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p>	<p>幣八千元。 二、廚工勞保健保費：每人每月依投保單位實際負擔金額計算。</p>	
<p>第五條 <u>本辦法之補助額度</u>為每年補助九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p>	<p>第五條 <u>本辦法之補助額度</u>為每年補助九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p>	<p>第五條 學校廚工人數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聘用標準編列，每年補助九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p>	<p>有關各校廚工人數之編列標準，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校凡用餐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置一人。用餐人數達二千人以上時，得再增置一人。廚工之中得置大廚一人；一人至二人擔任二廚。」各校依要點規範，本辦法第五條無再規定之必要，爰作文字調整。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教育局得對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經費支用情形。</p>	<p>第六條 教育局得對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經費支用情形。</p>	<p>第六條 教育局得對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經費支用情形。</p>	<p>本條未修正。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經教育部公布學校屬性為<u>非山非市</u>者，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七條 經教育部公布學校屬性為<u>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u>者，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七條 經教育部公布學校屬性為偏遠地區、特偏地區者，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七〇一六〇三四〇B號令訂定，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之學校仍有資源不利之情形，爰參考「偏</p>

			<p>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p> <p>二、次按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偏遠地區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非山非市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增加學校屬性為非山非市學校亦得準用本辦法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 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 由臺中市政府以 命令定之。</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四月三日施 行。</u> <u>本辦法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 由臺中市政府以 命令定之。</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p>	<p>為因應自一百零八 學年度起調整學校 廚工薪資補助標 準，爰修正本辦法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由本府以命令定 之。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無庸修正， 餘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運 動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建構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對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之監督，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所需自治規則，以利施行。</p> <p>二、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邀集本府法制局及教育局召開研商「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會議，並依與會代表建議修正草案。</p> <p>三、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 日函請本府秘書處協助辦理法規預告（本府公報 108 年 5 月 15 日出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均未接獲電子郵件及電話表示對法規之建議。</p> <p>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研商草案會議紀錄及本府公報-夏字第三期）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並於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主管機關應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發布所需自治規則，以利施行。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體育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即為體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之規範內容，包括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投資項目與額度、當年度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編製及公法人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等，為建構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之監督，考量相關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及法秩序完整性，並為便於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擬具「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體育財團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四條)
- 五、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投資項目、額度及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當年度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體育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體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草案第八條)

九、公法人捐助（贈）之體育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

（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 明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p>本辦法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本辦法為涵蓋本法授權規定事項，查應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考量法秩序之完整性，同時便於體育財團法人內部管理，遂行目的事業之公益性，爰訂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法規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市如另行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時，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體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行政區域，經運動局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體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行政區域，經運動局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p>	<p>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定義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八十，超過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p> <p>本辦法施行前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體育法人（以下簡稱已設立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一、以現金設立者，不得低於最低捐助財產總額。</p> <p>二、以現金、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本辦法施行前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體育法人（以下簡稱已設立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第一項體育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並為提供體育法人足資運作之財產孳息，將體育法人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降低體育法人無法維持運作之風險。</p> <p>二、第二項係落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參照相關規定調整體</p>

		<p>例。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體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p> <p>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第五條 體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p> <p>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一、第一項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一) 為避免體育法人之投資因匯率變動造成損失，定明投資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p> <p>(二) 為避免體育法人擴大投資而未儘先用於目的事業，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二、為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法人有一致之規範，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例如：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應於一年內補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有關本條第二項之「補</p>

		<p>正」用詞，請評估是否調整。</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u>辦理</u>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大額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佐以體育法人平均年度支出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體育法人家數約占總家數之百分之五十，且究其性質多為自行辦理業務，而非以獎勵或捐贈為業務，爰訂為五十萬元。</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運動局核定。</p> <p>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運動局備查。</p> <p>前二項體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體育法人誠信經營規</p>	<p>第七條 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運動局備查。</p> <p>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運動局核定。</p> <p>前二項體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體育法人誠信經營規</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運作須達一定規模以上，始符合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職能分工」要件，並考量孳息收入足以支應目的事業支出所需經費之充裕財源，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總額均不宜過低。</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p> <p>二、遵守法令。</p> <p>三、堅守利益迴避。</p> <p>四、財務透明。</p> <p>五、資訊公開。</p> <p>六、自主管理。</p> <p>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p> <p>二、遵守法令。</p> <p>三、堅守利益迴避。</p> <p>四、財務透明。</p> <p>五、資訊公開。</p> <p>六、自主管理。</p> <p>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三項，考量體育法人執行公益事業之特性，參採各行業中最为嚴謹之銀行業、金控業及票券公司之公司治理原則，擬定指導原則，以供體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準繩，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指導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之來源及意義為何？請運動局再行評估。</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體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運動局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工作計畫。</p> <p>二、經費預算。</p> <p>三、工作報告。</p> <p>四、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體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運動局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工作計畫。</p> <p>二、經費預算。</p> <p>三、工作報告。</p> <p>四、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p> <p>二、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體育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授權由運動局另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p>



<p>之。</p>	<p>之。</p>	<p>項，俾利遵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配合第七條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u>體育法人</u>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運動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之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運動局推薦代表，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u>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體育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於體育法人設立或每次改選時，應依各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體育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u></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u>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u>捐助或捐贈者，運動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為其遴聘之董事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為其遴聘之監察人，各自應有四分之一人數，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運動局推薦代表擔任。</p> <p>前項比率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一、明定公法人捐助或捐贈體育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比例及推薦方式。</p> <p>二、本條文字參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訂定，源於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定義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董監事各有一定比例或人數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而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於前開遴聘範圍內，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p>

		<p>定之。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依授權訂定上開董監事之推薦方式及一定比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同本辦法第七條文字，將「財團法人」修正為「體育法人」。</p> <p>預審意見： 一、照初審意見修正。 二、參照相關規定調整體例。</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九三號令修正。</p> <p>二、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九三號令修正，為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授權規定，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另因捐助財產門檻標準不一，考量文化事務屬性，爰調整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授權規定，酌修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董事會職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酌修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

-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禁止就文化法人相關財產為分配賸餘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四、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範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明定文化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及配合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六、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財團法人法、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u>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人。	人。	人。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u>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u>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對地方性財團法人所訂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依文化部 108 年 2 月 20 日文綜字第 10820048302 號公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二。爰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u>由全體董事</u>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p>	<p>刪除部分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p> <p>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p> <p>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p> <p>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p> <p>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p> <p>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p> <p>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p>	<p>聲請登記。</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p> <p>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p> <p>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p> <p>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名稱應加冠臺中市及文化藝術屬性。</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名稱應加冠臺中市及文化藝術屬性。</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p> <p>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二、<u>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u></p> <p>三、<u>業務項目。</u></p> <p>四、<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u></p> <p>五、<u>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u></p> <p>六、<u>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u></p> <p>七、<u>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u></p> <p>八、<u>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u></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二、<u>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u></p> <p>三、<u>業務項目。</u></p> <p>四、<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u></p> <p>五、<u>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u></p> <p>六、<u>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u></p> <p>七、<u>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u></p> <p>八、<u>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u></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法。</p> <p>三、<u>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u></p> <p>四、<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任。</u></p> <p>五、<u>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u></p> <p>六、<u>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u></p> <p>七、<u>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u></p> <p>八、<u>定有存續時期者，其時期。</u></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第八條 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文化局提出： 一、捐助章程；</p>	<p>第八條 文化法人設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文化局提出： 一、捐助章程； 以遺囑捐助</p>	<p>第八條 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 一、捐助章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授權規定，酌修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u>。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五、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權利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p> <p>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p>	<p>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u>。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五、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權利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p> <p>七、所有董事、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五、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權利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p> <p>七、所有董事、</p>	
--	---	---	--

<p>者，其關係系統表及符合<u>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之切結書。</p> <p>八、工作計畫。</p> <p>九、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及籌備會會議紀錄。</p> <p>十一、<u>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u></p> <p>十二、<u>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文件。</u></p> <p><u>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u></p>	<p>統表及符合<u>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之切結書。</p> <p>八、工作計畫。</p> <p>九、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及籌備會會議紀錄。</p> <p>十一、<u>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u></p> <p>十二、<u>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文件。</u></p> <p><u>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u></p>	<p>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及符合<u>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之切結書。</p> <p>八、<u>工作計畫及其說明書。</u></p> <p>九、事務所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及籌備會會議紀錄。</p>	
---	---	---	--

		<p>第九條 文化局審查前條申請認不合法定程式者，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併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文。</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u>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u>非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及公益為設立目的。</u></p> <p>二、<u>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u></p> <p>三、<u>捐助財產未達文化局所定最低總額。</u></p> <p>四、<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p> <p>五、<u>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p> <p>六、<u>為恐怖組織、</u></p>	<p>第九條 <u>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u>非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公益為設立目的。</u></p> <p>二、<u>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u></p> <p>三、<u>捐助財產未達文化局所定最低總額。</u></p> <p>四、<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p> <p>五、<u>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u></p>	<p>第十條 <u>第八條之申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u>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u></p> <p>二、<u>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三、<u>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u></p> <p>四、<u>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u></p> <p>五、<u>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p> <p>六、<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u></p>	<p>一、<u>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u></p> <p>二、<u>條次變更。</u></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u>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p> <p>七、<u>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u></p>	<p>團法人所有。</p> <p>六、<u>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p> <p>七、<u>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u></p>	<p>虛偽不實。</p> <p>七、<u>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u></p>	
<p>第十條 <u>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u></p> <p><u>完成登記之文化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u></p> <p><u>文化法人之</u></p>	<p>第十條 <u>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u></p> <p><u>完成登記之文化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u></p> <p><u>文化法人之</u></p>	<p>第十一條 <u>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請文化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u></p> <p>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事項原因證明文件，報</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p> <p>二、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u></p> <p>文化法人登記後，<u>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u></p>	<p><u>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u></p> <p>文化法人登記後，<u>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u></p>	<p>請文化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請文化局備查。</p> <p>文化法人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基金應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併修正條文第十條條文。</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文化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第十一條 文化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設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設董事會，</p>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p>

<p><u>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並應為單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任期與董事同。</u></p> <p>二、<u>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u></p>	<p><u>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並應為單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其任期與董事同。</u></p> <p>二、<u>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u></p>	<p>均為無給職，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任之；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亦得連任之。</u></p> <p>二、<u>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u></p> <p>三、<u>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四、<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u></p>	<p>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p> <p>二、<u>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u></p> <p>三、<u>現行條文第五款有關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限制及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因財團法人法未有類似規定，爰予以刪除。</u></p> <p>四、<u>條次及款次變更。</u></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p><u>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但性質特殊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u>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四、<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p> <p>五、<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文化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六、<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p>	<p><u>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但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u>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四、<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p> <p>五、<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文化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六、<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p>	<p>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u>外國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u></p>	
---	---	---	--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後十日內召集之。逾期末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u>第十五條</u> <u>文化法人之董事會</u>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但有正當事由報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董事會，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長受前項請求十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董事得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範重要變更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因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未有限制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爰予以刪除部分文字。</p> <p>三、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u>第十四條</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u>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u>及運用。</p> <p>二、<u>董事之改選</u></p>	<p><u>第十四條</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u>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u>及運用。</p> <p>二、<u>董事之改選</u></p>	<p><u>第十六條</u> 文化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u>基金之籌集、管理</u>及運用。</p> <p>二、<u>董事之選任</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董事會職權。</p> <p>二、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p>

<p>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p> <p>四、<u>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u>。</p> <p>五、<u>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u>。</p> <p>六、<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七、<u>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p> <p>八、<u>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u>。</p> <p>九、<u>合併之擬議</u>。</p> <p>十、<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p> <p>四、<u>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u>。</p> <p>五、<u>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u>。</p> <p>六、<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七、<u>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p> <p>八、<u>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u>。</p> <p>九、<u>合併之擬議</u>。</p> <p>十、<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及解任。</p> <p>三、<u>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u>。</p> <p>四、<u>工作計畫之審核及執行</u>。</p> <p>五、<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六、<u>捐助章程變更之審議</u>。</p> <p>七、<u>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u>。</p> <p>八、<u>法人解散之審議</u>。</p> <p>九、<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文化局許可：</p> <p>一、捐助章程變</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文化局許可：</p> <p>一、捐助章程變</p>	<p>第十七條 <u>文化法人</u>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文化局許可：</p> <p>一、捐助章程之</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p>

<p>更之擬議。</p> <p>二、<u>基金之動用</u>。但依<u>財團法人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u>所定之<u>文化法人</u>，依<u>捐助章程</u>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p> <p>三、<u>以基金填補短絀</u>。</p> <p>四、<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p> <p>五、<u>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但<u>捐助章程</u>規定，<u>董事會</u>得以<u>普通決議</u>行之者，不在此限。</p> <p>六、<u>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u>。 有關<u>文化法人</u>合併，得經<u>董事會全體董事</u>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u>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u>文化局</u>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前二項重要</p>	<p>更之擬議。</p> <p>二、<u>基金之動用</u>。但依<u>財團法人法</u>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u>文化法人</u>，依<u>捐助章程</u>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p> <p>三、<u>以基金填補短絀</u>。</p> <p>四、<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p> <p>五、<u>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但<u>捐助章程</u>規定，<u>董事會</u>得以<u>普通決議</u>行之者，不在此限。</p> <p>六、<u>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u>。 有關<u>文化法人</u>合併，得經<u>董事會全體董事</u>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u>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u>文化局</u>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前二項重要事項及<u>財團法人</u>合併議案，應於</p>	<p>變更。</p> <p>二、<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p> <p>三、<u>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p> <p>四、<u>法人之解散</u>。 前項各款如有<u>民法第六十二條</u>或<u>第六十三條</u>情形者，應先聲請<u>法院</u>為必要之處分後，報請<u>文化局</u>備查。</p> <p>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議程載明事由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u>文化局</u>派員列席。</p>	<p>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u>董事會議</u>多數出席及決議。</p> <p>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u>財團法人</u>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p> <p>三、有關合併議案依<u>財團法人法</u>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四、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

<p><u>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u>，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文化局得派員列席。</p>	<p>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文化局得派員列席。</p>		
<p>第十六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u>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u> 二、<u>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三、<u>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u></p>	<p>第十六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u>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u> 二、<u>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三、<u>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u></p>	<p>第十八條 <u>文化法人監察人職權如下：</u> 一、<u>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u> 二、<u>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三、<u>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酌修監察人職權。 二、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u>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 一、<u>存放金融機構。</u> 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u></p>	<p>第十七條 <u>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 一、<u>存放金融機構。</u> 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u></p>	<p>第十九條 <u>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 一、<u>存放金融機構。</u> 二、<u>購買公債及法人自用之不動產。</u> 三、<u>於安全可靠</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主管機關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爰明定文化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p>

<p><u>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三、<u>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u></p> <p>四、<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五、<u>於文化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六、<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u></p>	<p><u>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三、<u>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u></p> <p>四、<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五、<u>於文化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六、<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u></p>	<p>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p> <p>前項第三款財產總額之計算，不含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於非金融機構或貸與任何人。</p>	<p>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p> <p>二、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資。</p> <p><u>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u></p> <p><u>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u></p>	<p>資。</p> <p><u>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u></p> <p><u>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u></p>		
<p><u>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文化局備查。</u></p> <p><u>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文化局備查。</u></p>	<p><u>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文化局備查。</u></p> <p><u>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文化局備查。</u></p>	<p><u>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分別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四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局備查。</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二、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禁止就文化法人相關財產為分配賸餘之行為。</p> <p>二、文字酌修。</p> <p>三、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參照財團法人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p> <p>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p> <p>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p>	<p>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p> <p>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p> <p>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p>	<p>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一、依財團法人第十八條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p> <p>三、因考量本市文化法人捐款額度大部分都在一百萬以下，故擬將設定為獎助或捐贈在一百萬元以下。</p> <p>四、條次變更。</p>

<p><u>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u></p> <p><u>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u></p> <p><u>四、其他經文化局許可之情形。</u></p>	<p><u>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u></p> <p><u>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u></p> <p><u>四、其他經文化局許可之情形。</u></p>		<p>法規會意見： 參照財團法人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文化局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文化局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p>	<p>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文化局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維持現行條文。</p>



<p>少保存五年。</p> <p>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少保存五年。</p>	<p>少保存五年。</p> <p>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u>第二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文化局核定。</u></p> <p><u>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文化局備查。</u></p> <p><u>第二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u></p>	<p><u>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文化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文化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p> <p><u>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u></p>	<p><u>第二十四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u>前項會計師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前三年內受有懲戒處分者，不得為前項之查核簽證。</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規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p> <p>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相關稽核規定。</p> <p>三、條次變更。</p>

<p><u>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u></p> <p><u>文化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文化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p>	<p><u>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文化局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u></p>		<p>法規會意見： 參照財團法人第六十一條規定，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相關稽核規定，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事項。</li> </ol> <p>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第一項之檢查，文化局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p>	<p>第二十三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事項。</li> </ol> <p>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第一項之檢查，文化局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p>	<p>第二十五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事項。</li> </ol> <p>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第一項之檢查，文化局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為之。	為之。	為之。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許可：</p> <p>一、<u>違反設立許可條件。</u></p> <p>二、<u>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本自治條例、捐助章程或遺囑。</u></p> <p>三、<u>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u></p> <p>四、<u>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u></p> <p>五、<u>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u></p> <p>六、<u>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u></p> <p>七、<u>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u></p>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許可：</p> <p>一、<u>違反設立許可條件。</u></p> <p>二、<u>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u></p> <p>三、<u>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u></p> <p>四、<u>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u></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u>文化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u></p> <p>一、<u>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二、<u>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u></p> <p>三、<u>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u></p> <p>四、<u>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u></p> <p>五、<u>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者。</u></p> <p>六、<u>對於業務、</u></p>	<p>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p> <p>二、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由文化局視實務需求審酌各款規定，酌修文字後通過。</p>

		<p><u>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u></p> <p>七、<u>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者。</u></p> <p>八、<u>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u></p> <p><u>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文化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u></p> <p><u>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p>	<p>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p>	<p>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經清算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p> <p>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經清算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p> <p>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經清算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p> <p>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文化局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文化局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p>	<p>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文化局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業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九四九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檢討修正收費級距，除五公斤以下小型寵物屍體外，收費以重量公斤數為計算依據，並增訂處理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市民之收費標準。另因應臺中市公辦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設置，增訂寵物遺灰於該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之收費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法規名稱。</p> <p>二、修正法規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p> <p>三、修正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計算方式，並增訂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市民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p> <p>四、增訂寵物遺灰於臺中市公辦寵物植存紀念園區進行環保自然葬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p>		
辦 法	提請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業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九四九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檢討修正收費級距，除五公斤以下小型寵物屍體係按每隻收取火化費用外，其餘寵物屍體火化費用以每隻重量公斤數計算，並增訂寵物屍體火化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民眾之收費標準；另因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之設置，增訂寵物遺灰於該園區樹葬、灑葬或土葬之收費標準，爰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規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計算方式，並增訂寵物屍體火化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民眾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寵物遺灰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樹葬、灑葬或土葬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政府</u> 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辦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p>臺中市寵物屍體除送交火化外，遺灰可於臺中市公辦寵物植存紀念園區進行環保自然葬，本標準新增此項收費內容，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農業局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民眾亦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並授權農業局就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及收費標準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二、經查本標準旨在規範處理寵物屍體火化及自然葬之收費標準，建議配合上開自治條例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b>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b>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次亦有異動，爰配合修正。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b>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b>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本條未修正。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b>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b>
第三條 <u>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申請寵物屍體火化</u> ，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 <u>寵物屍體未滿五公斤</u>	第三條 <u>設籍臺中市市民辦理公辦寵物屍體火化</u> 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 <u>未滿五公斤者</u> ，每隻收取新臺幣二	第三條 寵物屍體焚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十六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十六公斤至	一、考量收費之公平及合理性，參考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及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p>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二、<u>寵物屍體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u></p> <p><u>前項寵物屍體火化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u></p> <p><u>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申請第一項寵物屍體火化者，依第一項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u></p> <p><u>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第一項及前項費用得減半收取。</u></p>	<p>百五十元。</p> <p>二、<u>五公斤以上者，按重量計算費用，每公斤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一公斤以一公斤計算。</u></p> <p><u>寵物屍體火化以五十公斤為處理上限。</u></p> <p><u>非設籍臺中市市民，按第一項費用之二倍金額計收。</u></p> <p><u>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u></p>	<p>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p> <p>三、<u>逾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u>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u></p>	<p>除五公斤以下小型寵物屍體按每隻收取火化處理費用外，其餘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費用以每隻重量公斤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u>新增第二項寵物屍體火化處理重量上限。</u></p> <p>三、<u>新增第三項非設籍臺中市民眾申請火化寵物屍體之收費標準。</u></p> <p>四、<u>原第二項項次遞延至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u>本條建議配合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酌予修正文字。</u></p> <p>二、<u>本條第二項設有寵物屍體火化處理上限（五十公斤），涉及寵物屍體火化處理程序，非單純收費事項，建議</u></p>
---	--	---	---

			<p>宜將該規定納入相關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併同規範。</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u>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u></p> <p>一、<u>寵物屍體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u></p> <p>二、<u>寵物屍體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u></p> <p><u>前項寵物屍體火化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u></p> <p><u>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申請第一項寵物屍體火化者，依第一項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u></p> <p><u>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第一項及前項費用得減半收取。</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	--	--	---

<p>第四條 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p> <p>一、申請人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p>二、申請人非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p>	<p>第四條 民眾將寵物遺灰送至臺中市公辦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環保自然葬，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成本分析明定寵物遺灰處理收費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所稱寵物遺灰係指寵物屍體經火化處理後所餘者，建議於說明欄內再詳予敘明。</p> <p>二、本條關於寵物屍體之火化是否限於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處理者？抑或包含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處理者？又民眾申請自然葬應否參照第三條規定，按具備市民身分與否而異其收費標準？建請參酌政策需求再予釐清。</p> <p>三、本條係按件收取辦理自然葬費用，惟所稱按「件」係指每一寵物屍體遺灰？或每一申請案件？建請再予釐清，並</p>
---	--	--	--

			<p>詳予規範，以利執行。</p> <p>四、請釐清本條所稱「臺中市公辦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全銜後再予修正。</p> <p>五、本條建議酌予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民眾申請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p> <p>一、申請人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p>二、申請人非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務實合理執行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爰檢視本辦法正面式、騎樓式、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需，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覆蓋建築物窗戶時，增列但書明定由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者不受限，及增訂設置於雨遮上方、外牆透空框架招牌廣告物之規定。(第三條)</p> <p>(二) 修正設置於騎樓柱四周及其內牆廣告物突出尺寸之規定。(第五條)</p> <p>(三) 考量建築物實務情況，修正屋頂樹立廣告物得於斜屋頂設置，及表面積之限制規定。(第七條)</p> <p>(四) 修正住宅區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之種類、但書臨接路寬二十公尺之限制及明定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不受限制規定。(第十條)</p> <p>(五) 廣告物圖說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第十一條)</p> <p>二、檢附「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四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在案。臺中市政府為務實合理執行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爰檢視本辦法正面式、騎樓式、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覆蓋建築物窗戶時，增列但書明定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者不受限制，及增訂設置於雨遮上方、外牆透空框架招牌廣告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設置於騎樓柱四周及其內牆廣告物突出尺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建築物實務情況，修正屋頂樹立廣告物得於斜屋頂設置，及表面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住宅區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之種類，並明定臨接路寬在二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者不受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廣告圖說提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本辦法相關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 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u>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五、設置於樓梯</p>	<p>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 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u>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五、設置於樓梯</p>	<p>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 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p> <p>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五、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p>	<p>一、因應建物外牆日趨多元的設計型態，在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條件下，增列第三款但書，開放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相關規定者得<del>不</del>受限制。</p> <p>二、因應多元的設計型態，參照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及一百零二年度第三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雨遮上方及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廣告物之型式及其設置規範。</p> <p>三、有關第六款廣告物設置於雨遮上方者，因出入口雨遮構造於建築技術規則中無離地高度限制，惟該雨遮構造倘經合法設置，即代表已</p>



<p>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u>六、設置於合法雨遮上方者，縱長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超出合法雨遮範圍，並不受第二款之限制。</u></p> <p><u>七、設置於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者，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及立體構架外，其表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透空框架透空面積之二分之一。</u></p>	<p>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u>六、設置於雨遮上方者，縱長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超出雨遮範圍，並不受第二款之限制。</u></p> <p><u>七、設置於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者，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立體構架外，其表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透空框架透空面積之二分之一。</u></p>	<p>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經過審核並無礙於通行，故無須依第二款檢討離地淨距離；且因雨遮離建築物有一定深度，設置於其上之廣告物係固著於雨遮上而非固著於建物牆面，亦與建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高度無涉，故於第六款加註「不受第二款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七款「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立體構架外」建議修正為「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及立體構架外」。</p> <p>二、說明欄第一點後段建議配合第三款條文文字修正為「開放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相關規定者得不受限制」。</p> <p>三、為配合第七款條文文字，且本辦法第二條已明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另「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p>
---	---	---------------------	---

			<p>會議」已查無資料可考，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因應多元的設計型態，參照<u>都發局九十八年度第二次會議</u>及<u>一百零二年度第三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u>，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u>兩遮上方及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廣告物之型式及其設置規範。</u>」。</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第六款關於設置於合法兩遮上方之廣告不受第二款限制之理由。</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二、設置於建築物</p>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二、設置於建築物</p>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二、設置於建築物</p>	<p>一、釐清騎樓柱設置廣告物突出限制為規範「柱之各面」而非「柱之前後面合計突出尺寸」，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款騎樓柱之廣告物上限尺寸為三十公分，爰一併修正第三款突出尺寸不得超過為三十公分以使一致，亦因</p>

<p>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該柱各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三十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p>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該柱各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三十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p>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p>廣告招牌厚度十五公分確有實務上施做困難，且廣告物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者其厚度並不致影響市容觀瞻，爰予放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後段建議配合第三款條文文字修正為「爰一併修正第三款設置於突出尺寸不得超過三十公分」。</p> <p>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第三款放寬至三十公分之理由。</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高度超過三公 尺者，應申請 雜項執照。 二、自女兒牆上方 留設一點五 公尺以上淨 距離供逃生 避難使用。但</p>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高度超過三公 尺者，應申請 雜項執照。 二、自女兒牆上方 留設一點五 公尺以上淨 距離供逃生 避難使用。但</p>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高度超過三公 尺者，應申請 雜項執照。 二、<u>臨接建築線部 分</u>，應自女兒 牆上方留設 一點五公尺 以上淨距離</p>	<p>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九二四號解釋函案由一決議，屋頂樹立廣告當留設一點五公尺之淨距離，而無臨接建築線或不臨接建築線之分，爰</p>

<p>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高二公尺以上設置者、<u>於斜屋頂版面上設置者</u>，或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三、廣告物面板<u>總長度</u>，不得大於屋頂層周<u>邊水平投影總長度之</u>二分之一。</p> <p>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五、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p> <p>六、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p>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高二公尺以上設置者、<u>於斜屋頂版面上設置者</u>，或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三、廣告物面板<u>總長度</u>，不得大於屋頂層周<u>邊水平投影總長度之</u>二分之一。</p> <p>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五、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p> <p>六、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p>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和與<u>九公尺之乘積</u>。固定於<u>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u>，<u>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u>；採透空框架者，<u>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u>。</p> <p>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五、<u>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u>。</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臨接建築線部分之文字，俾以符合上開內政部營建署決議意旨。</p> <p>二、挑空係平面空間之用字，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三、為減少計算疑義，參酌<u>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四款</u>及<u>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u>規定，簡化第三款尺寸計算方式。</p> <p>四、查中央相關法規並無禁止斜屋頂設置廣告物，又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除臺中市外均無限制。另考量目前施工技術較趨成熟，且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已規定廣告塔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又廣告物高度大於三公尺者亦須先申請雜項執照，是以屋頂樹立廣告均須由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結構安</p>
--	--	---	--

		<p>六、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p> <p>七、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p>全，爰予修正。另因斜屋頂無女兒牆及逃生避難之需，爰免依第二款留設淨距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一點後段建議修正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臨接建築線部分之文字，俾以符合上開內政部營建署決議意旨」。</p> <p>二、經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已失效，建議刪除說明欄第三點「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四款及」等文字。</p> <p>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開放於斜屋頂版面上設置廣告之理由。</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p>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四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電腦</p>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p>	<p>一、考量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del>第十八</del><del>之一</del>及第十九條規定，位於住宅區之商業空間最高得設於地面上第三</p>

<p>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u>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u>，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顯示板。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u>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u>，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u>樹立</u>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層，且三層樓高度約為十公尺，爰將本條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明修正為四樓以上(含四樓)，以符住宅區適度商業行為及與高度十公尺一致。</p> <p>二、為減少住宅區光害，參酌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一百零二年度第三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決議，並考量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隨時間變換畫面之特質具閃爍效果，爰於閃爍式燈光明增列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p> <p>三、為兼顧商業發展及提升住宅區居住品質，參酌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建築物高度相關規範，於但書修改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及增訂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者不</p>
---	---	---------------------------------------	---

			<p>制。</p> <p>四、考量於屋頂上之廣告物非全為樹立廣告而亦有設置於屋突之招牌廣告，但書保留「於屋頂設置廣告物」即可涵蓋所有屋頂廣告物型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文後段「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建議修正為「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p> <p>二、建請提案機關確認說明欄第一點「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十八之一」規定是否與本條相關。</p> <p>三、經查建築法規小組係屬本府之任務編組，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參酌<u>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u>一百零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p> <p>四、說明欄第三點建議修正為「……參酌<u>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u></p>
--	--	--	---

			<p>款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建築物高度相關規範，於但書修改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及增訂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者不受限制。」</p> <p>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p> <p>應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提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u>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六條第五</u></p>	<p>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p> <p>本辦法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p>	<p>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p>	<p>為促進城市招牌廣告設計美感，提升城市美學，參酌都發局一百零一年度第六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及考量本辦法係依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授權所訂定，在不違反上開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下，依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提案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設置於合法雨遮及透空框架廣告物長度或表面積、一宗基地內空地樹立廣告數量及投影面積、屋頂樹立廣告面</p>



<p><u>款、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板總長度上限等限制，使招牌能突破表列規範，配合建築設計而呈現整體美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二項條文參考提案機關於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臚列重點第五點文字及第一項條文文字，建議修正為「<u>前項圖說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p> <p>二、本辦法第二條已明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說明欄前段建議修正為「<u>參酌都發局一百零一年度第六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u>」，後段建議請配合第二項條文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 本條保留，請提案機關於法規會大會提出實務上可行條文並於說明欄詳述理由，再予以審議。</p> <p>法規會意見： 參考提案機關於會中所提出之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p>
----------------------------------	--	--	--

			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復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前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舍之校園規劃設計審查機制，得免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落實委託審查單位之管理，及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四條「開工」之認定為申請備查制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共計三條。</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復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前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舍之校園規劃設計審查機制，得免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落實委託審查單位之管理，及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之「開工」之認定為申請備查制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共計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復校園建築規劃審議作業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校園建築規劃審議得免經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認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審查人員名單，且為了解每年審查案件情形，增列報備查審查人員名單除異動時應重新報備查，亦應包含未異動人員以及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應報備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落實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研商建築法第五十四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落實之「開工」之認定係採申請備查制，修正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申報備查之管制點由開工延至放樣勘驗。（修正條文第七條）

#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預審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p> <p>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p> <p>五、隔震建築物、被動消能建築物。</p> <p>六、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一二八〇三〇號函修正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有關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作業，其審議內容已包含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形式及工法評估比較、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等內容，且小組成員已包含結構設計等學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二人，基於簡政便民之精神，爰增列第八款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第一項)新建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進行校區整體開發之公有建築物，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或建築設計許可前，提經本小組審議通過。(第二項)經審議通過之規劃設計案，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或建築設計許可時，得報請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備查，免</p>

<p>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u>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u></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p>	<p>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u>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u></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p>	<p>液化高潛勢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p> <p>七、地震災害後必須維持機能之政府機構、醫院、消防、警務、電信或電力單位，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但該開放空間突出主要構造建築物以外，且為不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p>	<p>再審議。……」，是第八款但書建議修正為：「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積或樓地板面積之陽臺、屋簷、花臺、雨遮、透空遮陽板或外牆裝飾物者，不在此限。</p> <p>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有安全顧慮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東海大學。</li> <li>二、逢甲大學。</li> <li>三、朝陽科技大學。</li> <li>四、國立中興大學。</li> <li>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li> <li>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li> <li>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li> <li>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li> <li>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li> <li>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li> </ol>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u>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全體審查人員名單，重新報備查。未報經都發局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u></p> <p>前項審查人員</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東海大學。</li> <li>二、逢甲大學。</li> <li>三、朝陽科技大學。</li> <li>四、國立中興大學。</li> <li>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li> <li>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li> <li>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li> <li>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li> <li>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li> <li>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li> </ol>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u>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全體審查人員名單，重新報備查。未報經都發局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u></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東海大學。</li> <li>二、逢甲大學。</li> <li>三、朝陽科技大學。</li> <li>四、國立中興大學。</li> <li>五、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li> <li>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li> <li>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li> <li>八、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li> <li>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li> <li>十、其他經都發局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li> </ol> <p>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將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確認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審查人員名單，經委託審查案件完成後，報經都發局備查並核對審查人員清冊，於第二項後段增列本條第二項限制未經備查者不得辦理委託事項，並應提供異動及未異動之名單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重新報備查，以及審查人員名單未報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li> <li>二、為了解各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每年審查案件情形，爰增列第四項要求檢送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供都發局統整相關資料，故於第四項增列每年並</li> </ol> <p>法定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四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li> </ol>

<p>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p><u>第一項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報都發局備查。</u></p>	<p>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p> <p><u>第一項之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案件執行清冊報都發局備查。</u></p>		<p>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報都發局備查。」。</p> <p>二、說明欄第一點建議修正為：「為確認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審查人員名單，經委託審查案件完成後，報經都發局備查並核對審查人員清冊，<u>於第二項後段增列本條第二項限制未經備查者不得辦理委託事項，並應提供異動及未異動之名單審查人員名單異動時應重新報備查，以及審查人員名單未報備查者不得辦理本辦法之委託事項。</u>」。</p> <p>三、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為了解各委託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每年審查案件情形，爰增列第四項要求檢送上一年度案件執行清冊，供都發局統整相關資料，故於第四項增列<u>每年並明定報備查期限。</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七條 委託審查案	第七條 委託審查完	第七條 委託審查完	一、為落實建築法第



<p><u>件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送下列其中一款文件，報經都發局備查：</u></p> <p>一、<u>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u></p> <p>二、<u>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同意先行申報放樣勘驗文件。</u></p> <p><u>檢送前項第二款文件者，應於申報基礎勘驗前，補送前項第一款文件報都發局備查。</u></p>	<p>成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報經都發局備查，始得申報放樣勘驗。</p> <p><u>檢附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預審同意文件申報放樣勘驗者，得於申報基礎勘驗時，補送前項應檢送之資料報都發局備查。</u></p>	<p><u>成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報經都發局備查，始得開工。</u></p>	<p>五十四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採申請備查制，及臺中市政府配合內政部於一〇八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報告書自評表提出：「落實開工查核備查制，將部分書件延至放樣或基礎勘驗時檢附，以簡化程序。」之策進作為，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作法，爰修正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申報備查之管制點由開工延至放樣勘驗。</p> <p>二、<u>增列訂第二項配套措施，即委託審查案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先檢送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同意先行申報放樣勘驗文件（預審同意文件）者，應於申報基礎勘驗前再補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給都發局備查。</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u>提案機關所增列第二項規定，前提是否同第一項係「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是否應由「設計建築師」檢送相關資料？是否亦須「報經都發局備查，始得申報放樣勘驗」？本條如修正為：「（第一項）委託審查案件申報</u></p>
--	---	--	--

			<p>放樣勘驗前，應檢送下列其中一款文件，報經都發局備查：一、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二、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預審同意文件。(第二項)檢送前項第二款文件者，應於申報基礎勘驗時，補送前項第一款文件報都發局備查。」是否符合實務需求？提請討論。</p> <p>二、說明欄第一點「本局配合內政部於一〇八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報告書自評表提出」建議修正為「<u>臺中市政府</u>於一〇八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報告書自評表提出」。</p> <p>三、說明欄第二點是否配合修正為：「<u>增列</u>訂<u>第二項</u>配套措施，即委託審查案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u>先</u>檢送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出具之預審同意文件者，<u>應於</u>申報基礎勘驗時再補送<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文件給都發局備查。」？提</p>
--	--	--	---

			<p>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 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 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施行，為謀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以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一〇一〇年四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八〇〇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之「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本辦法。</p> <p>二、本案業經修正預告，復經檢送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及自治法規審查表，函請法制局審查，再經法制局回復審查意見並已依法制局審查意見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三、檢附「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為謀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以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八〇〇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之「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不受本辦法規範對象，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增列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修正評鑑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評鑑方式，增列召開初評會議及評鑑申復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u>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u>。</p>	<p>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u>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u>。</p>	<p>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p>	<p>現行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於實務運作上，即包括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以財團法人之形式設立)及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設立後，以法人名義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爰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明列具財團法人性質之老人福利機構形式，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u>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p> <p>一、<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p> <p>二、<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u></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u>四年</u>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p> <p>一、<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p> <p>二、<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u></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三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p> <p>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p>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規定，調整應接受評鑑之週期，爰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於一百零五年接受評鑑</p>

<p><u>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u>社會局辦理</u>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u>機關(構)</u>或學校辦理。</p>	<p><u>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u>機關(構)</u>或學校辦理。</p>		<p>者，應於一百零九年接受接受評鑑。</p> <p>二、以機構為主體，於第一項新增二款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以符合實際需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現行條文之修正理由，係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規定，修正以機構為主體。惟本草案條文相較衛生福利部所定辦法條文，仍於第一項規定本文維持以評鑑機關為主體計算週期之模式，是否遇有但書情形，會另以該機構為主體單獨為其辦理評鑑？又如機構新設立者，營運未滿一年，而適逢</p>
---	---	--	--

			<p>社會局四年一次之機構評鑑，是否須納入評鑑？建請社會局釐清。</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訪查，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p> <p><u>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u></p>	<p>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執行實地訪查，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p> <p><u>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u></p>	<p>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有關評鑑委員規定，增列評鑑委員之類別，並新增第二項規範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負保密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經營管理效能。</u></li> <li>二、<u>專業照護品質。</u></li> <li>三、<u>安全環境設備。</u></li> <li>四、<u>個案權益保障。</u></li> <li>五、<u>服務改進創新。</u></li> </ol>	<p>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經營管理效能。</u></li> <li>二、<u>專業照護品質。</u></li> <li>三、<u>安全環境設備。</u></li> <li>四、<u>個案權益保障。</u></li> <li>五、<u>服務改進創新。</u></li> </ol>	<p>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u></li> <li>二、<u>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u></li> <li>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li> <li>四、<u>權益保障。</u></li> <li>五、<u>改進創新。</u></li> <li>六、<u>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u></li> </ol>	<p>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有關評鑑項目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使評鑑項目具</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u>社會局</u>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u>社會局</u>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p>	<p><u>鑑之項目。</u></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p>	<p>一致性。</p> <p>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主管機關改以社會局稱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u>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u></p> <p>一、<u>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u></p> <p>二、<u>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u></p> <p>三、<u>初評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u></p> <p>四、<u>申復：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u></p>	<p>第七條 <u>機構評鑑及方式如下：</u></p> <p>一、<u>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u></p> <p>二、<u>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u></p> <p>三、<u>初評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u></p> <p>四、<u>申復：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u></p>	<p>第七條 <u>機構評鑑及方式如下：</u></p> <p>一、<u>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u></p> <p>二、<u>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u></p>	<p>一、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實際。</p> <p>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有關評鑑方式規定，增列第三款召開初評會議、第四款申復方式、第五款召開評定會議及第六款公告事宜之規定，以臻完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u>次日起十四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社會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u></p> <p>五、<u>評定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u></p> <p>六、<u>公告：由社會局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社會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u></p> <p>五、<u>評定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u></p> <p>六、<u>公告：由社會局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p>		
--	---	--	--